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7.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9.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护标准。11.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12.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13.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对县、区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查。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14 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包括：办公室、法规

科、调查监测和测绘地信科、确权登记管理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权益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城乡规划科、行政审批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耕地保护科、矿业权管理科、地质勘查管理科、执法监督科、财务科、人事科及机关党委。

所属单位 5 个，分别是：

- 1.玉溪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玉溪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 2.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规划师办公室
- 3.玉溪市规划馆
- 4.玉溪市土地整治中心
- 5.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我部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6 个。分别是：

- 1.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2.玉溪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玉溪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 3.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规划师办公室
- 4.玉溪市规划馆
- 5.玉溪市土地整治中心
- 6.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

纳入我部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

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部门 2025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109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 38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0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68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3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我部门 2025 年末其他人员 5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5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75 人（离休 0 人，退休 75 人）。

车辆编制 7 辆，在编实有车辆 7 辆，超编 0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一）加强土地要素保障能力，确保重点项目推进。坚持“清单管控、定期调度、集中审批、跟踪盯办”机制。印发 2025 年度全市重点项目用地要素保障清单，一项一跟办，一月一调度。开展用地审批集中办公，力争节约集约用地论证专章即到即审，用地预审加快办理，临时用地快接快办，成片开发方案即审即报，征转用地快审快批。2025 年，市级审查及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3 个，总面积 1165.66 亩；审查转报成片开发方案 5 个，成片开发区域总面积 2321.54 亩；市级批准临时用地 10 件总面积 2725.22 亩；全市上报征转用地 83 件，总面积 1.31 万亩，新增建设用地 1.11 万亩，其中已

获批征转用地 62 件，总面积 3885.84 亩，新增建设用地 3093.80 亩。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昆玉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玉溪机场高速通过省级审查，待国家审批；联兴风电场三期、亚尼河水库工程、神龙新材年产 200 万吨金属基复合材料建设项目、云南正大钢管 260 万吨钢管制造项目等一批重点能源、水利、产业项目用地顺利获批。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全市 111 个重点项目用地保障率达 85.59%，其中用地已保障 95 个（其中使用存量建设用地 58 个，新增建设用地已获批 37 个），项目处于用地报件报批阶段 6 个，用地报件组卷阶段 6 个，前期工作阶段 4 个。

（二）统筹土地资源管理，推动经济质效发展。一是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供给。2025 年全市垦造耕地目标任务 6000 亩，截至 12 月 31 日，全市完成申报入库审查项目 70 个，完成申报入库新增耕地数量 7913.40 亩，全市目标任务完成率 131.89%。其中市本级目标任务 3000 亩，完成申报入库审查项目 19 个，申报入库新增耕地数量 3574.14 亩，目标任务完成率 119.14%。2025 年，全市支持建设项目用地占补平衡数量指标 3107.29 亩、水田规模 1336.67 亩、粮食产能 225.56 万公斤，省级平台出让指标收入 1.31 亿元。二是根据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玉溪市 2025 年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全市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3180.3 亩、处置率 15.82%；处置闲置土地 12488.7 亩、处置率 55.39%，闲置土地净减少率 50.27%。三是抢抓中央、省、市一揽子增量政策机

遇，及早动员部署运用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土地储备工作，第一批项目择优确定5个项目发行，2025年12月4日省级统筹发行成功，金额5.7亿元。2025年以来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申报，全市共申报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113个，涉及土地9434.98亩，专债资金需求50.63亿元。四是起草《进一步加强全市矿产资源统筹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强化全市矿产资源统筹，目前已纳入项目库5个、后备库18个项目，促进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和集约利用，积极推进探矿权出让，年初成功出让3宗探矿权，成交价共计1.2亿元；年末再出让2宗探矿权，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三）突出规划引领，支撑构建国土空间保护发展“一张蓝图”。玉溪市及9个县（市、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585个村庄“多规合一”实用性规划全面完成审批，并形成总规数据库经审核通过纳入云南省“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基本构建玉溪市国土空间保护发展“一张蓝图”。编制印发《玉溪市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细则（试行）》，启动编制详细规划单元总数125个，为科学编制详细规划提供地方标准。突出规划引领。提级审查重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批复实施，基本构建起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发展“一张蓝图”。

（四）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措施。开展102436个、109.2265万亩耕林园图斑摸排处置，优化耕地布局；划定永农储备区6.1713

万亩；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支持建设项目用地占补平衡数量指标 3107.29 亩、水田规模 1336.67 亩、粮食产能 225.56 万公斤，省级平台出让指标收入 1.3103 亿元；加快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元江县澧江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成为全省第一个获批项目；全面完成省级下达玉溪市耕地保护目标，玉溪市 2025 年末耕地保有量超保护目标 6.546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超保护目标 2.7441 万亩。

（五）规范科学治理，推动生态保护修复深入开展。组织编制市、县两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严格按照“边开采、边修复”的原则推进全市持证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云南省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生态修复案例入选全国第二批矿区生态修复典型案例；全市 2470.5268 公顷历史遗留矿山累计完成修复面积 2156.9387 公顷、修复率 87.31%，累计销号 1436.4082 公顷、销号率 70.34%。

（六）服务民生，不动产登记成效显著。统筹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升级，连续推出“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缴费、水电气过户”、“带押过户”、“交房（地）即交证”、“验登合一”、“新建商品房购房人自行办证”、“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等服务，一般登记办理时限平均压缩至 0.3 个工作日以内或即时办结，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暖心、高效、规范、便民”的不动产登记服务；牵头攻坚化解不动产“登记难”问题。聚焦全市 156 个因不动产登记上游环节问题导致“登记难”的问题，“一楼一策”勠力化解 144 个小区、5 万余套住房的不动产登记

问题，151 个建成小区化解率 95%。其中，历史遗留问题小区化解率 100%。

（七）强化地灾防治，保卫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全年皆为地质灾害防范期”工作理念，扎实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核定 2025 年登记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 777 个、监测员 1151 名，常态化巡查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点 8218 处，排查工程领域和矿山领域地质灾害隐患 327 处，整改处置隐患风险 134 处。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43 期，启动地质灾害防御应急响应 8 次，处置地质灾害监测台站预警信息 2624 条，落实“四个一律”刚性要求和“三必防、三必转”要求，提前转移避险 760 户 2223 人。争取中央、省级资金 8062.97 万元，组织实施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大力开展宣传培训和演练，全力提升地质灾害防范应对能力。2025 年，全市发生地质灾害灾（险）情 35 起，无人员伤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469.6 万元，其中：通过主动防御、精准预警和高效处置，成功避让 7 起，保护 124 户 540 人生命财产安全。

（八）排查整治风险隐患，严格行政执法。一是深刻认识土地问题既是经济问题，同时也是重大政治问题，强调进一步深化对守牢土地管理政策红线极端重要性的认识，做到严防严管严控严查严处，组织开展 4 轮全面核查，对个人买地建房问题从征转审批、规划管控、土地供应、规划许可、开发建设、不动产登记等全过程开展“全链条”、“穿透式”核查。按照省级专项整治工作“县级初验、市

级终验、省级复核备案”的要求，新平县疑似问题已完成拆除、现场清理及复垦，通海县疑似问题已完成拆除、现场清理及复垦、去除景观过度化，并已草拟主体房屋超标准有偿使用方案，两宗疑似问题均已通过县级初验、市级终验，已报省级复合备案。二是聚焦执法监管与问题整改双重任务，持续筑牢自然资源保护防线。在卫片执法监督检查方面，全市及各县（市、区）均未触及国家问责标准，耕地保护和国土空间管控成效显著；同时稳步推进 2018—2024 年历史存量违法问题图斑整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7587 个存量问题已完成整改 4926 个，整改面积达 19346.78 亩，面积整改率提升至 83.43%，存量清零攻坚取得阶段性进展。在自然资源督察问题整改上，2020—2024 年督察发现的 770 个问题中，757 个已完成整改销号，销号率达 98.31%。在违法行为查处方面，2025 年以来全市自然资源部门保持高压执法态势，共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214 件，累计罚款 2708.007 万余元，移送公安机关处置 11 件；同步深入推进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清理、盗采矿产资源打击整治、自然资源领域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高尔夫球场清理整治及殡葬领域违法违规问题整改，通过精准排查、部门协同、严厉打击等举措，坚决遏制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构建“不敢违、不能违、不想违”的长效监管机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27,795,464.46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7,795,464.46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99,896,020.07 元，下降 43.8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99,896,020.07 元，下降 43.87%；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主要变动原因是非税收入不达预期，本年项目收入较上年大幅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27,795,464.46 元。其中：基本支出 30,257,174.98 元，占总支出的 23.68%；项目支出 97,538,289.48 元，占总支出的 76.32%；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99,896,020.07 元，下降 43.87%。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4,095,259.74 元，增长 15.65%；项目支出减少 103,991,279.81 元，下降 51.60%；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主要变动原因是：1.人员工资薪金正常增长；2.非税收入不达预期，本年项目收入较上年大幅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0,257,174.98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5,646,931.60 元，占基本支出的 84.7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4,610,243.38 元，占基本支出的 15.2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97,538,289.48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玉溪市国土空间及城乡规划专项资金 507,000.00 元，主要用于玉溪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技术性审查、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宣传手册制作、玉溪市县（市、区）发展定位专题研究。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及耕地保护专项资金 2,587,300.00 元，主要用于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市级汇总技术服务费、部分耕地园地种植状况摸排、玉溪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经费、玉溪市采

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工作经费、玉溪市新增耕地核定技术服务费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玉溪市自然资源管理专项资金 283,310.00 元，主要用于玉溪市不动产信息登记平台商业密码应用、法治建设、云南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档案整理费用。

玉溪市自然资源调查及确权专项资金 1,610,300.00 元，主要用于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接口开发、改造、测量标志点补充调查、玉溪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建库工作技术服务、玉溪市东风水库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玉溪市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综合服务信息系统（一期）项目和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图斑复核技术服务。

玉溪市矿产资源管理专项资金 5,745,490.00 元，主要用于峨山硅石矿普查项目、云南省易门县七步郎-老厂铜钴矿调查评价、华宁县龙潭磷矿调查评价项目。

云南省卫片执法省级补助经费 1,130,661.21 元，主要用于玉溪市卫片执法相关的各项支出。

2025 年度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1,725,429.62 元，主要州（市）级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中心驻县联乡专家队伍建设补助经费。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中央设补助资金 2,975,556.18 元，主要用于技术指导站建设费用。

玉溪市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2,972,433.00 元，主要用于玉溪市地质灾害普适型监测预警建设、玉溪市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评审、玉溪市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站支撑体系建设、玉溪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2026-2030）编制、地质灾害监测员意外伤害保险。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4,795,464.46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83%。与上年相比减少 112,896,020.07 元，下降 49.58%，完成年初预算的 40.4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4,031.8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2%，年初无此项预算。主要用于市级人才公寓租赁使用经费；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新增支出。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084,337.3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43%，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9%。主要用于人员缴交养老保险及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死亡人员抚恤支出未达预期。

9.卫生健康（类）支出 2,074,914.8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81%，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61%。主要用于人员缴交医疗保险，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变动。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8,796,137.1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66%，完成年初预算的 62.55%。主要用于部门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及运转；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不达预期，本年项目收入较上年大幅减少。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88,878,952.4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7.42%，完成年初预算的 41.63%。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耕地保护、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等自然资源领域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不达预期，本年项目收入较上年大幅减少。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933,25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68%，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6%。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8,003,840.8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97%，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1%。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相关的项目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不达预期，本年项目收入较上年大幅减少。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5,500.00 元，决算为 117,982.9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41%；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37,775.78 元，增长 47.10%。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41,700.00 元，决算为 103,747.92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87.93%，完成年初预算的 73.22%；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3,800.00 元，决算为 14,235.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2.07%，完成年初预算的 22.3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35,266.78 元，增长 51.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2,509.00 元，增长 21.4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4,235.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2,509.00 元，增长 21.40%；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5,5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17,982.9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41%，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37,775.78 元，增长 47.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

为 141,700.00 元，决算为 103,747.9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22%；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3,800.00 元，决算为 14,235.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31%。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35,266.78 元，增长 51.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2,509.00 元，增长 21.4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4,235.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2,509.00 元，增长 21.40%；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较上年度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日常办公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4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87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工作对接，上级调

研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28,172.35 元，比上年减少 60,138.47 元，下降 2.0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用经费支出。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机关运行发生的办公费、邮电费、会议费、差旅费、维护费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资产总额 181,364,227.28 元，其中，流动资产 1,350,754.62 元，固定资产 134,723,696.66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46,780,442.86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8,810,342.28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8,431,891.05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11,493.01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229.28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368,263.73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17,018.64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23,629.01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

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